

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

KIST:三民⁺



111 學年度學生手冊

學號: _____

姓名:

自行保管，須使用三年

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校史

本校係奉先總蔣公延長九年國教之德政，為便利三民、立山、崙山、太平四村裡學生之就學，以提高國民教學水準，並適應國家之需要，由地方熱心教育人事林錦和、林鎮先生奔走籌畫，成立建校籌備委員會；前玉里國小校長楊漢益，擇現址為校地，定名為「三民國中」。

民國五十七年六月破土興工，同年八月一日首任校長楊永生先生到職，九月九日借三民國小開課上學，翌年元月六日，首期校舍落成，因定是日為校慶。當時學生僅三班，計一百三十名，教職員工八人；校園整理均賴全體師生，利用課餘時間及犧牲星期例假，以克難的精神，完成整地工作，奠定了本校基礎。

五十九年三月一日，次任校長李亞君先生到職，繼續率全校師生筆路藍縷，加強校園整理，興建師生宿舍，使本校稍俱規模。

六十四年八月一日，謝正義先生接掌本校，興建桌球中心，充實多項教學設備。

六十八年八月一日，徐校長文雄到職，親撰本校校歌，並遵照教育宗旨，揭示「我愛三民運動」，以「我愛三民—愛主義、愛國家、愛鄉土、愛學校」為本校教育實施的目標。

六十九年九月九日，徐彩春先生就任校長，繼續發揚本校優良傳統，興建中廊樓梯間。

七十三年三月九日，邱順命先生就任校長，繼續推展「我愛三民」運動，積極推展美化校園工作並興建學生二樓宿舍。

七十六年年二月二十七日，游金男先生接任第七任校長，積極改進教學方法，加強學生生活教育，重視藝能科及體育教學，積極充實各科教學設備。

八十年三月十五日，吳碧珠女士接任第八任校長，結合學校、家庭、社會的力量，積極規劃校園美化，改建運動場跑道、改建工藝大樓、重視親職教育、提升人文素養。

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郭為希先生接任第九任校長，完成工藝大樓，積極強化學校和社區之關係，並落實生活教育，提升教學品質，發揮教育效果。

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陳有丈先生接任第十任校長，勤廉辦學，誠信待人，充實工藝設備，推展體育、音樂、編成教學及技能訓練，美化校園，落實學生生活教育。

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韋靈生先生接任第十一任，以「零拒絕」「尊元德」教育裡念，積極改善學校教學環境與設備，培養學生成為「勤學習」、「重生命」、「有禮貌」、「守秩序」、「愛整潔」的健全國民。

九十五年八月一日，第十二任校長盧鎮岳先生接掌校務，本著「與人為善」、「身在公門好修行」的襟懷，與「教育之道無它，愛與榜樣而已」的信念，和全校同仁一起實踐教育理想。培養學生主動積極、勤奮向學的態度，和自愛愛人、自尊尊人的德性，使每個孩子都能適性發展，也期盼每個同仁都是孩子「生命中的貴人」。

九十八年八月一日，第十三屆校長陳俊茗先生接掌校務，本著堅持當個教育的園丁→看到一群生命成長茁壯，堅持實現教育的理想→看到學生們燦爛耀眼；深耕教育，為自己從小生活、成長的土地奉獻心力。和全體同仁一起努力，給學生多一些自信，多一些希望及機會，更希望能給孩子“生命的感動”刺激潛能，給足能量，引導正確的人生態度，去面對不確定的未來。

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第十四屆校長蔡明潔女士接掌校務，秉持打造全人教育的理想，除了延續品德優質的學校傳統之外，更期盼能帶領學校專業的教學團隊推展多元智慧的教育活動，並成立體育實驗班，讓三民國中的每一個孩子都能在愛與幸福的學習環境中培養未來人生的競爭力。

一百零四年八月一日，第十五屆校長鄭健民先生接掌校務，秉持著「用心做、向前看」精神，以「找出優勢」、「多給機會」、「多給舞台」的理念推動教育，用心傾聽學生的需求及地方的期望。帶著熱情與專業，為每位孩子撒下希望的種子，讓每個孩子都成為敢作夢、能築夢、要圓夢的三民小巨人。

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縣府委託誠致教育基金會協助轉型為公辦民營學校，由第十六屆校長林國源先生接掌校務，秉持著 KIST「努力學習，友善待人」的精神，以真心愛自己，用心賦能自己，為自己長遠的幸福持續作出選擇與承諾為目標，發展品格力，學習力與文化力，期勉學生能自立立人，貢獻社會。

【K I S T：三民的師長】

校長： 林國源

教務處

教務主任：張依庭

教學組長：張承郁

註冊組長：林國楨

學輔處

學輔主任：巫念涵

品格教育組長：林泰安

輔導組長：陳雅筑

專任輔導老師：柯惠玲

住宿生輔導員①：蕭育杰

住宿生輔導員②：周慶雲

棒球教練①：張志強

棒球教練②：汪天祥

棒球教練③：林良諭

舉重教練：詹依燃

射箭教練：林韋伶

總務處

總務主任：蕭吉川

出 納：溫碧雲

司 機：廖國輝

值勤人員：翁竹和

會計主任：陳虹嫻

會計助理員：盧巧寧

代理助理員：賴依琤

人 事：周慶雲

文 書：李雯佩

約用人員：黃士翔

專任教師

專任教師：王懿真

專任教師：賴柔均

專任教師：王瑱鴻

專任教師：施國成

約用人員：楊貽嵐

鐘點教師：陳品竹

班級導師

九智導師：鐘鈺傑

九仁導師：洪 辰

八智導師：劉世銘

八仁導師：陳昱澐

七智導師：吳虹瑾

七仁導師：林韋伶

健康中心

護理師兼午餐秘書：

陳勉君

國 文

健康與體育

社 會

藝術與人文

自然與生活科技

黃懿真

劉世銘

吳虹瑾

施國成

林韋伶

巫念涵

林國楨

林泰安

陳雅筑

王瑱鴻

鐘鈺傑

賴柔均

英 文

數 學

綜合活動

專訓課程

終身學習

洪 辰

張承郁

陳品竹

張依庭

蕭吉川

陳昱澐

陳雅筑

林良諭

棒球－張志強

射箭－林韋伶

舉重－詹依燃

賴柔均

三民國中校歌

徐文雄 詞
李愛珠 曲

盧鎮岳 2007 修訂版



秀姑巒畔，椰風稻香，學風純樸，弦歌揚，



勤勞感恩，善良開朗，九年一貫能力強，



族群和諧，愛家愛鄉，服務社會勇擔當，



三民子弟，發熱發光，三民子弟，永保榮光。



班級課表

class schedule

時間/日期	節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7:30-7:50		打掃時間				
7:50-8:20		朝會	晨運	晨間 閱讀	晨運	晨間 閱讀
8:30-9:15	1					
9:25-10:10	2					
10:20-11:05	3					
11:15-12:00	4					
12:00-13:15		★12:00-12:25 午餐 ★12:25-12:40 打掃 ★12:40-13:15 午休 【週三&週五】 中午12:30-12:40 開放資源回收(逾時不候)				
13:25-14:10	5					
14:20-15:05	6					
15:15-16:00	7					
16:10-16:55	8					
16:55-17:10		集合放學				



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

2016.06.30 經校務行政會議通過

2021.07.01 校務會議修改通過

第一條、依據教育部前頒「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參酌本校需要訂定之。

第二條：根據本辦法獎懲學生，應本下列原則辦理：

一、學生行為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作為獎懲輕重之標準，必要時亦得酌予變更獎懲等第：

- 1.年齡之長幼。
- 2.年級之高低。
- 3.身心之狀況。
- 4.智商之差異。
- 5.動機與目的。
- 6.態度與手段。
- 7.行為之影響。
- 8.家庭之因素。
- 9.平日之表現。
- 10.初犯或累犯。
- 11.行為後之表現。

二、獎懲之決定，應力持審慎，切忌主觀苛求。

三、獎懲作用意在鼓勵或糾正學生之行為，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獎懲之實施，應把握下列原則：

- 1.獎勵多於懲罰。
- 2.輔導代替懲罰。
- 3.公開獎勵、秘密懲罰。
- 4.適當獎勵、從輕懲罰。

第三條：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分下列各項：

一、獎勵：

- 1.嘉勉。
- 2.嘉獎。
- 3.記小功。
- 4.記大功。
- 5.特別獎勵：包括(1).獎品。(2).獎金。(3).獎狀。(4).榮譽獎章。(5).其他(刮刮卡)

二、懲罰：

- 1.訓誡。
- 2.警告。
- 3.記小過。
- 4.記大過。
- 5.特別懲罰：包括(1).留校察看。(2).停學(交由家長帶回管教)。(3) 輔導改變學習環境。

三、改過、銷過

第四條：凡學生行為表現之優點，不合於嘉獎以上之獎勵，應予當面口頭嘉勉，並由有關教師列入紀錄。

第五條：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嘉獎：

- 一、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課外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三、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 四、保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住宿生經常內務整潔者。
- 六、對同學合作互助者。
- 七、值週值日特別盡職者。
- 八、自動為公服務者。
- 九、勸告同學向上者。
- 十、運動比賽時表現體育道德者。
- 十一、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二、愛護公物者。
- 十三、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四、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十五、其他優良行為合於嘉獎者。

第六條：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校外生活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四、熱心愛國運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五、熱心公益事業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六、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七、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八、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九、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第七條：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四、參加校外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 五、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六、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七、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第八條：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 一、於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三、經常幫助別人，惟為善不欲人知，經被發現查明其幫助他人情節確實，值得表揚者。
-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七、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 八、德智體群美五育成績特優者。
- 九、其他特別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前項各款特別獎勵應經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

第九條：凡學生生活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應予當面口頭訓誡和糾正。

第十條：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警告：

- 一、違犯校規情節輕微者。
- 二、禮貌不周，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三、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 四、上課時不專心聽講，經提醒後尚不知改正者。
- 五、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
- 六、宿舍內務不整潔屢勸不聽者。
- 七、不按時繳家庭聯絡本或作業，經催繳無效者。
- 八、升降旗及各項集合，態度輕浮，經勸導後尚不知改正者。
- 九、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
- 十、未經允許接見賓客者。
- 十一、言行態度輕浮隨便者。
- 十二、為值日生不盡職者。
- 十三、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輕微者。
- 十四、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

- 十五、無正當理由經常於學習節數遲到，屢勸無效者。
- 十六、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影響秩序屢勸無效者。
- 十七、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 十八、上課或集會無故離開者。
- 十九、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警告者。

第十一條：合於下列情節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一、欺騙尊長、同學或朋友，情節輕微者。
- 二、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 三、擾亂團體秩序，情節輕微者。
- 四、試場犯規情節輕微者。
- 五、攜帶或閱讀不正當之書刊或圖片者。
- 六、隨地吐痰或拋棄穢物，妨害團體整潔或公共衛生者。
- 七、冒用或偽造家長文件印章或簽名者。
- 八、不假離校外出者。
- 九、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或變(偽)造文書者。
- 十、拾物不送招領，侵為己有，價值貴重者。
- 十一、言行不檢屢經糾正不聽者。
- 十二、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三、被選為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情節嚴重者。
- 十四、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重者。
- 十五、抽煙、飲酒、嚼檳榔，經查明屬實者。
- 十六、出入不正當場所者。
- 十七、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或活動者。
- 十八、毆打同學者。
- 十九、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小過者。
- 二十、違犯第十條各項其情節較為嚴重者。

第十二條：合於下列情節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一、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 二、集體械鬥或毆打同學者。
- 三、誣蔑師長態度傲慢者。
- 四、考試舞弊者。
- 五、竊盜行為情節較重者。
- 六、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影響他人者。
- 七、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較重者。
- 八、酗酒、吸煙、吸食、注射麻醉品或賭博，經查明屬實者。
- 九、寄宿生不假外出者。
- 十、行為不檢，有損校譽，情節重大者。
- 十一、違犯校規屢勸不悛者。
- 十二、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三、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行跡可疑屢勸不改者。
- 十四、撕毀學校佈告者。
- 十五、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
- 十六、違犯第十一條各項，其情節較為嚴重者。
- 十七、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大過者。

第十三條：合於下列情節之一者，應予特別懲罰：

- 一、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 二、樹立或參加不良幫派組織，屢誡不悛者。
- 三、違犯政府法令情節重大者。
- 四、攜械集體毆鬥或打傷他人情節重大者。
- 五、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 六、其他特別不良行為予特別懲處者。
- 七、違反第十二條各項，其情節較嚴重者。

學生違犯以上各款，依情節之輕重，經教導會議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分別以下列方式執行處理之：

- (1) 凡學生在原校屢犯嚴重過失，得留校察看或停學(交由家長帶回管教，時間以兩週為限)。管教期間，不以曠課計，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管教期滿，表現良好者，准予復學；表現不良者，令其改變環境。
- (2) 留校察看期間，或復學後若故態復萌，又犯校規，則令其自行改變環境或勒令轉學，無法轉學者，則報請教育主管機關另案分發。唯前有之犯規紀錄，僅作新校之參考，不作累積計算俾使深切悔改，重新做人。
- (3) 轉學後忽視校規如前者，或在校外犯重大刑案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並請導師加強輔導並視情況通知家長。嘉獎、警告由學輔處簽會導師，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小功、小過、大功、大過，應提經學生獎懲會議討論決議後公布。

第十五條：改過銷過之申請得由學校有關人員或受懲罰之學生向學輔處領取 **SBIOR**，填妥資料由導師簽註具體事實，小過以下之處分經品教組長、學輔主任及校長核定，大過以上之處分需提經學生獎懲會議討論議決，由校長核定，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經考查確有改過自新者。
- (二)、申請改過銷過於滿下列考查時段後為之：

1.警告：滿三週以上。 2.小過：滿六週以上。 3.大過：滿九週以上。

前項申請於九年級下學期畢業前公佈懲罰之考察時段內者不適用；經銷過之行為，於同一學年內再犯者，亦同。

第十六條：學生改過銷過確定後，應在該生懲罰紀錄加蓋「銷過」戳章，其記錄不登入該生成績通知單，但應在個人資料上保留備查。

第十七條：特別獎勵，應經學生獎懲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特別懲罰依第十三條所列執行方式處理之。

第十八條：學生在校肄業期間，所有獎懲均分項累計算，但各種獎懲不論對等與否，均得依教育部前頒「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有關加減分數之標準折合相抵之獎懲，離校時即予消滅。

第十九條：學生獎懲，除學期結束時，應列入成績報告單內通知家長外，其餘記功、記過以上之獎懲亦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家長。

第二十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姓名：

班級座號：

事件發生日期與時間：
*請於一週內完成

1. Situation 情況

什麼人？什麼時間？什麼地點？
發生了什麼事？為什麼？

3. Behavior 行為

你「選擇」做了什麼或說了什麼呢？
預期達到甚麼樣的結果呢？

5. Option 選擇

回到當時的情況，你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情緒？
你有能力「選擇」另一種理解方式嗎？
其他你可以「選擇」的理解方式是什麼？

理解



除了你原本選擇的行為，
你還可以有哪些不同應對的做法？
重來一次你可以「選擇」怎麼做？

行為

2. Understanding 理解

你當時有什麼情緒？
(請參考學輔處外-情緒識別詞彙)
如果是生氣，生氣背後的原因是甚麼？這裡
面有其他的情緒嗎？
你覺得對方是什麼意思或這是怎麼回事？
你是怎麼核對你的理解呢？

4. Impact 影響

你說的話或做的行為對你
或別人帶來什麼的感受或影響？
最後的結果是不是和預期的一樣？

Result / Reflection/Recovery

我在這次事件中獲得什麼處份？
我在這次事件中學到什麼？
我做了什麼來修復這個事件？
如道歉並取得原諒、愛校服務。

處理方式：

(請老師填寫)

簽章：(導師)

(教練)

(品格組長)

(學輔主任)

(校長)

sign here
家長簽名
與建議：

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學生請假辦法

一、學生在上課期間，無特殊事故，不得請假。

二、學生如確實因事、因病或因公不能到校上課者，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否則一律作曠課論。

三、假別分為：(一)事假(二)病假(三)公假。

(一)事假 - 僅限於直系親屬婚、喪、壽、慶、災害及特別事故，而必須學生參加者，應請事假，並應事先(一日前)申請，事後不得補申請。

(二)病假 - 因病或意外傷害，必須在家或住院治療者，應請病假，並在病癒到校三日以內辦理，逾期不予辦理。二日以內病癒者，應附家長證明書(附簽章)辦理；三日以上(包括三日)應附醫院診療證明書。

(三)公假 - 凡學校派遣參加校內外各種活動或勤務而未能到課者，應請公假，並於事前二周請假。

四、請事假一日以內者，由導師准假；二日以內，由品格教育組長核准；三日以上，一星期以內，由學輔主任核准；一星期以上者，呈校長核准。

五、凡請公假者，一律由派遣單位或教師填具公假單，集體辦理，並由學生送交品格教育組長登記，經准假之學生如無故缺席者，以曠課論。

六、考試期間學生請假規定：

(一)事假一律不准。

(二)喪假僅限於直系親屬。

(三)病假應附家長證明及醫院診斷書。

(四)除按一般手續辦理外，須會簽教務處後呈校長核定。

七、請假手續：

(一)填寫請假單，經家長認可簽章。

(二)經導師認可簽章。(事假依日數逐層呈簽)

(三)簽章完成後呈品格組長核辦並登記。

(四)體育代表隊公假後請登記公假統計單。

整潔秩序競賽：

(1) 當週獲得兩面錦旗享有榮譽便服日。

(2) 服裝儀容規定：

(1) 校服及班級統一服裝。

(2) 頭髮乾淨整潔。

(3) 指甲乾淨不過長。

(4) 不著拖鞋到校，除非腳傷。

(5) 體育班於非專訓時間請著校服。

◇遲到／服裝儀容／未推餐車定位 列入秩序成績計算。

◎ 遲到每人次扣班級秩序成績 0.5 分，個人遲到累積 5 次記警告一支。

◎ 服裝儀容不合格者，每人次扣 0.5 分。

◎ 未推餐車至定位，每天扣 0.5 分

禁帶 3C 手機產品：

(1) 行動電話管制實施要點請於 111 年 8 月 22 日（一）開學日當天前請家長簽名後繳回。【於新生訓練 08/19 當天發給各新生】

(2) 住宿生如有需要請至學輔處領取申請書，一併於 8/22（一）繳回。

✂ 如遇比賽可延後繳交。

校園環境清潔：

(1) 請各同學確實做好打掃區域工作，每天 12:30-12:40 為回收場開放時間，該週值周班級找品教組長去看垃圾分類情況，每週三、週五做資源回收。

(2) 每週一進行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檢查，請依照檢查表檢視打掃區域紀錄後繳回學輔處。

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學生行動電話管制實施要點

壹、依據：教育部 96 年 6 月 22 日台訓（一）字第 0960093909 號書函頒「教師輔導與管制學生辦法」。

貳、目的：（一）為維持校園秩序與課堂安寧，及教育學生尊重他人隱私，培養學生正確使用而不濫用 3C 產品之觀念，進而維護團體紀律，特訂定本要點。

（二）鑑於資訊發達，避免學生濫用 3C 產品上網、交友、曠課，影響課業學習，造成人際關係疏離，脫離正常國中生求知求學階段。

備註：上述 3C 產品，係指 **PC、電腦周邊、數位相機、手機、電話、平板、影音播放器、電動遊戲器、耳機、攝影機、數位手錶…等。**

參、管理規範：

一、規定：

因校內提供學習輔助載具，因此本校學生一律禁帶**手機產品**，如家長需連絡學生可撥打 03-8841198 或導師電話。（如住宿生有需求可至學輔處申請，請於到校後繳交手機至舍監）

二、違反「管理規範」之處理方式：

（一）**第一次**違反規定時，施行**愛校服務 2 小時**，由導師請學生填寫違規紀錄單且通知家長親自到校領回。

（二）**未遵守規定屢勸不聽達二次(含)以上者**，**施行愛校服務 4 小時、記警告兩次處分**，通知家長親自到校領回。

（三）**住宿生攜帶手機到校，且未按規定申請者**，**施行愛校服務 6 小時、記小過乙次**。

前述物品暫時保管期間，經通知監護權人到校領回物品，若經通知後未於 3 日內領回者，則不負保管責任。

三、全體教職員均負有教育學生使用行動電話之責任，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手機，請先交由該班導師處理，並依違反「管理規範」處理。

四、學生違規使用行動電話，復不接受師長代管行動電話者，得加重其懲戒。

五、學生使用行動電話具照相與錄影、錄音功能者，應尊重他人隱私，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網路散播，避免不當使用時需負法律責任；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違反規定者依學生獎懲要點處理並通知家長。

六、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沿著虛線撕下於____月____日前回條繳回）

班級：

座號：

姓名：



☐ 已詳閱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學生行動電話管制實施要點。

家長建議：

家長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立三民國中 111 學年「住宿生學生攜帶行動電話到校」申請書

_____年 _____班同學_____欲申請攜帶行動電話到校，願遵守「三民國民中學學生行動電話管制實施要點」中所訂規範，若違反規定，將取消申請資格。

手機型號：_____行動電話號碼：_____

學 生： (簽名)

家 長： (簽名)

導 師： (簽名)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花蓮縣立三民國中 111 學年「住宿生學生攜帶行動電話到校」申請書

_____年 _____班同學_____欲申請攜帶行動電話到校，願遵守「三民國民中學學生行動電話管制實施要點」中所訂規範，若違反規定，將取消申請資格。

手機型號：_____行動電話號碼：_____

學 生： (簽名)

家 長： (簽名)

導 師： (簽名)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學生班會組織規程

壹、總則：

- 一、本班會培養學生民主精神、自治習性均衡發展五育為目的。
- 二、凡屬本班學生均為本會會員。
- 三、本會以會員會議為最高權力機構，所屬會員均應絕對遵守本會紀律，履行決議，以端正班風，維護班譽。
- 四、本會會員會議，每週舉行一次。
- 五、本會負責領導全班展開校內各項活動，須經學輔處及教務處同意，不得直接決定校外活動事宜。

貳、組織：

- 一、本會議自治幹部計班長、副班長、學藝股長、風紀股長、服務股長、事務股長、康樂股長、資源回收股長及輔導股長。
- 二、自治幹部之產生，由本會第一次臨時會議選舉產生之。
- 三、不適現職之幹部得提會議罷免之，並另行選舉繼任之。
- 四、幹部任期為一學期（含寒、暑）連續當選得連任之。

參、會議：

- 一、定期會議每週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之產生由會員投票選出之。
- 三、各班應於開學後三天內召開臨時會議，公推主席主持，選出幹部及第一次會議主席。
- 四、每次會議（不含臨時會議）必須依會議程序進行會議程序如附件。
- 五、每次會議必須作成紀錄，並於會後翌日送學輔處審查，紀錄表由班長於會前向學輔處領取。
- 六、每次會議（含臨時會議）必須在指導老師指導之下進行，各班導師為各該班會議當然指導老師，開會時應由班長恭請指導老師蒞會指導。

肆、獎懲：

- 一、各班幹部任期屆滿，工作成效優異者，給予記功以上之獎勵。
- 二、凡不如期召開會議，或捏造紀錄者，班長、學藝股長及其他幹部予以議處。

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學生班會程序表

一、班會開始

二、全體肅立

三、主席就位

四、唱國歌

五、向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六、主席報告：

（一）分配本次會議各議程使用時間。

（二）提示本會議重點。

七、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由班長提出報告。

（二）紀錄列入工作報告欄。

八、各股長工作報告：

（一）各股長就職掌提出一週來工作情形報告及下週預定工作報告。

（二）班費收支結存情形必須每週提出報告。

九、專題討論：

（一）專題題綱於會前由學藝股長公佈於黑板。

（二）主席鼓勵發言，每一發言完畢，主席必須摘要接述；
討論完畢，主席依據同學發言內容，作最後結論。

十、生活檢討：

（一）檢討中心德目實踐情形。

（二）建議事項，主席應提出表決，通過後列入紀錄付諸實施。

十一、臨時動議：

十二、選舉下次會議主席、司儀：

（一）選舉結果由主席宣佈並紀錄於決議欄內。

十三、指導老師講評：

十四、散會

花蓮縣立三民國中體育班生活暨學業輔導對外參賽辦法

(111 學年度第四學期第 1 次體發會修訂 111.5.4)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體育班設置要點」。

二、目的：為提升體育班學生良好讀書風氣，加強學業輔導，兼顧學習，品格，文化力，並培養積極進取精神，培育守紀律、重榮譽、合作互助的優質公民全人發展。

三、實施方式：

(一)品格教育：

1. 遵守校規、班規、隊規，在生活、學習和訓練中實踐七大品格。
2. 培養良好生活習慣，負責盡職，樂善好施。
3. 運動員在訓練及比賽期間，依表現狀況給予獎勵或議處。
4. 運動員須展現熱情，保持樂觀，培養堅毅的品格，了解、信任教練及學校教師之指導並能保持好奇，具備精益求精的專業態度，以及自制立德的榮譽感，並遵守團隊紀律，學習社交智慧，對教練、教師提供的學習機會以及社會大眾所提供有形無形的支持表達感恩。
5. 運動員若行為不端，違反校規小過(含)以上行為者，取消最近一次盃賽參賽資格。

(二)學習扶助

1. 夜間輔導：

- (1)時間：每週(週一至週四)兩節課。
- (2)參加對象：體育班全體住校學生。
- (3)請準時出席、遵守夜輔規定，如需請假，應告知夜輔老師。
- (4)請完成當天作業、準備考試科目、複習功課。

2. 公假補課：

- (1)時間：課餘時間，由教務處發放補課通知單，安排時間進行補課。
- (2)體育班學生公假回校後，任課老師得提出補課申請，並派送學習任務。

(三)升學輔導：

1. 依照選手之運動成績及學業成就分析未來進路輔導方案供家長及選手參考。
2. 建立區域性運動訓練銜續系統，暢通運動員升學管道。
3. 教練、導師與家長、選手共同研商決定升學方向及選擇適合學校。
4. 推薦報考高中職體育班甄選或參加申請入學、登記分發入學。

(四)參賽標準：

各年級選手在學期間前次段考，應取得各年級相對應及格科數，始得出賽。

1. 科目包括：國、英、數、自、社五科。
2. 分數計算方式採段考與平時成績加權後合計。
3. 及格分數為 60 分。
4. 平時成績評分以學習態度為主要依據，教師可以依據出席情形、上課態度、筆記

完整度、作業繳交情形以及平時考成績，以 90 分為基準，上下加減 10 分為原則進行評分，惟最低並不限於 80 分。

5. 為方便學生理解學生參賽狀態以紅、黃、綠燈號表示，紅燈代表未達參賽標準，綠燈代表達參賽標準，黃燈為示警狀態，意味該次段考平時分數可能未達 80 分。
6. 平時分數於每次段考間動態進行考核，倘平時分數有低於 80 分可能時，該生該科狀態即進入黃燈警示。
7. 前次段考未達參賽標準學生，於本段考期間，平時考考卷、筆記、作業均須主動請教練過目並簽名；若前次段考達參賽標準，卻於本次段考平時成績有未達 80 分可能時，任課教師需請學生登載於訓練日誌，並知會教練、導師協同扶助學生學習態度。

年級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相對應及格科數	3	3	2

8. 如未達前項所規定及格科數之學生，依其所屬運動團隊，予以下列禁賽處分：

- (1) 棒球隊：禁賽至下次段考。
- (2) 舉重隊：禁賽一場盃賽。
- (3) 射箭隊：禁賽一場盃賽。

(五)學業成績優異獎學金：

段考成績 5 科成績達 60 以上之學生，發放獎學金 200 元。

四、經費來源：

- (一)本校體育班經費
- (二)教育主管機關補助款
- (三)本校體育發展基金
- (四)誠致教育基金會

五、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KIST: 三民+

San-Min Junior High School in Hualien

努力學習，友善待人

Work Hard. Be Nice.